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8〕1948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四川片区违规新增药房装修单位相关 责任人的处理决定

各公司、厂：

经查，集团公司药房装修建设项目组，于2017年在四川片区选择药房装修施工单位时，未组织招标，且未与新增的装修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和廉洁协议书，项目组现场总指挥王建川负有主要责任，刘涛、徐兴芳、陈倩、杨小春负次要责任，丁学军负有领导责任。根据重庆太极【2016】220号《关于同意重庆桐君阁大药房、四川太极大药房门店升级改造的批复》、太极集团【2011】73号《招标管理办法》、太极集团【2015】《关于重申签订<廉洁协议>相关规定的通知》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处理如下：

1、鉴于集团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因工作需要免去王建川建设部副部长职务，不再另行处罚；

2、对刘涛、徐兴芳、陈倩、杨小春以及分管领导丁学军分别处以罚款 1000 元。

上述罚款交集团公司财务部，交款情况报集团监察部备案。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6 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

拟稿：郭晓棠

校核：卢骥
